

附件：

妇科、外科及脾胃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需 求

项目编号：GZHBV-2025C-JC906

采 购 单 位：龙里县中医医院

招标代理单位：贵州海博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HBV-2025C-JC906
- 2、项目名称：妇科、外科及脾胃病科设备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73.9 万元
- 4、最高限价：73.9 万元
- 5、采购需求：妇科、外科及脾胃病科设备一批。本项目共 1 个标项（包），供应商须对项目整体进行响应报价。

二、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以下材料：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4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5 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税收凭证扫描件（依法免税的提供免税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税收或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时间后出具的无欠税证明）；⑤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费）款所属时期为 2025 年任意 3 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凭据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公司成立不满 3 个月的提供成立至投标截止日应当缴纳月份的社保凭证）；⑥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固定格式）。

2、**诚信资格要求**: 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承诺函（固定格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代理机构在“信用中国”网站（包括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查询，将不符合诚信资格要求的提交至磋商小组。

3、**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许可备案凭证（经营范围覆盖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产品）扫描件；供应商为制造商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生产许可备案凭证（生产范围覆盖投标产品）扫描件。

4、**其他资格要求**：

4.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承诺函（固定格式）：①与同一合同项下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②非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服务的供应商；

4.2、提供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固定格式）；

4.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4.5、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三、无效响应报价情形

1、磋商小组如发现供应商及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响应报价处理：

1.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上传、签署、盖章的；

1.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1.4、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1.5、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构成重大偏离的；

1.6、未提供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承诺函；

1.7、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不能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供说明或证明材料的；

1.8、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若有）的；

2、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3、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四、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万元）	备注
1	磁刺激仪	1	台	73.9	核心产品
2	妇科电动手术床	1	台		
3	电脑中频治疗仪	2	台		
4	熏蒸治疗机	2	台		
5	磁振热治疗仪	1	台		
6	微波治疗仪坐式	1	台		

注：1. “产品名称”仅是采购人对产品的习惯性称呼，并不针对某特定名称。采购人欢迎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采用满足或优于要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不得超过该产品的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应注意投标的风险，认真阅读和理解采购文件，并应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若掌握了确切事实说明某供应商没有如实填写技术参数要求偏离表或有虚假材料应标行为，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1、磁刺激仪

- 1、液冷盆底线圈符合人体盆底结构设计，最大磁感应强度 $\geq 7T$ 。(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 2、产品用于刺激人体中枢神经和外周神经，注册证适用范围包含腰骶神经功能障碍的辅助治疗；
- 3、满足 $\geq 80Hz$ 临床治疗方案；
- 4、磁刺激主机、液冷系统集成在同一机箱内，液冷系统非外置，座椅与机箱一体式设计，安全稳定。(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材料)
- 5、配置可移动工作站，非内嵌；(提供产品图片证明材料)
- 6、脉冲上升时间 $\leq 80 \mu s$ ；
- 7、脉冲持续时间： $\leq 360 \mu s$ ；
- 8、运动诱发电位检测最小分辨率 $\leq 1 \mu V$ ；
- 9、运动诱发电位检查双通道采样率 $\geq 3kHz$ ；
- 10、测量灵敏度范围： $\geq 2 \sim 3000 \mu V$ ；
- 11、可实现单脉冲刺激、重复脉冲刺激和模式化刺激(含 TBS 模式)等多种刺激模式；
- 12、治疗过程中，无需暂停即可根据患者感受更改刺激强度；
- 13、与同品牌电刺激生物反馈设备之间通过有线或无线方式进行数据实时共享，包括患者基本信息、病史信息等；(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 14、治疗过程中可对刺激强度进行连续调节，同时显示方案的输出进程，已完成/剩余脉冲个数及刺激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 15、采用液态冷却系统，具有智能温度保护功能，刺激线圈温度达到 $40^{\circ}C$ 会自动停止输出；(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或产品说明书证明)
- 16、支持运动诱发电位监测模块对接，可实现神经传导速度检测；
- 17、脚踏最高可抬至与地面水平位置；
- 18、治疗座椅可电动调节座椅靠背，靠背可与坐垫可形成夹角角度需 $>140^{\circ}$ ，脚踏角度可单独调节；(提供证明材料)

序号 2、妇科电动手术床

- 1、用途及主要特点：
 - 1.1、床面可纵向平移，台面板采用高强度合成板制成，能透过 X 射线，可在手术过程中对病人进行全身各部位的 C 型臂检查；

- 1.2、主体材料为不锈钢；
- 1.3、304 不锈钢方罩与底座；
- 1.4、备电动刹车装置；
- 1.5、台面前后倾、左右倾、上下升降、前后移动、背板折转、刹车均由电机实现，按钮操作。头板折转，手动操作。腿板可下折、外展并可拆卸；
- 1.6、腿板下折为气弹簧控制；
- 1.7、配有内置应急电源，应急电源可自动充电，网电源断电时，应急电源可自动跳转至工作状态；
- 2、主要规格：
 - 2.1、台面尺寸：长 $\geq 2100\text{mm}$ ，宽： $\geq 500\text{ mm}$ ；
 - 2.2、床面升降范围：700~950mm，升距 $\geq 250\text{mm}$ ，可自由升降、锁定；
- 3、主要技术参数：
 - 3.1、前倾： $\geq 20^\circ$ ，后倾： $\geq 15^\circ$ ；
 - 3.2、左倾： $\geq 15^\circ$ ，右倾： $\geq 15^\circ$ ；
 - 3.3、台面前后移动： $\geq 250\text{mm}$ ；
 - 3.4、头板上折： $\geq 45^\circ$ ，头板下折： $\geq 90^\circ$ ；
 - 3.5、背板上折： $\geq 80^\circ$ ，背板下折： $\geq 35^\circ$ ；
 - 3.6、腿板下折： $\geq 90^\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可拆卸；
 - 3.7、腰板升距： $\geq 80\text{mm}$ ；
 - 3.8、电源：交流 $220\text{V} \pm 10\%$ ，50HZ；
 - 3.9、安全工作载荷： $\geq 135\text{kg}$ 。

序号 3、电脑中频治疗仪

- 1、额定输入功率：180V；
- 2、使用电源：交流电压 $220\text{V} \pm 22\text{V}$ ，频率 $50\text{Hz} \pm 1\text{Hz}$ ；
- 3、尺寸（允差 $\pm 20\text{mm}$ ）：长 515mm，宽 468mm，高 980mm；
- 4、显示方式：8 寸液晶触摸显示；
- 5、输出通道：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 6、中频频率为 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
- 7、调制频率为 0~150Hz，单一频率允差 $\pm 10\%$ 或 $\pm 1\text{Hz}$ 取大值；
- 8、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脉宽 50us~500us，允差 $\pm 10\%$ 。调制波形有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

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9、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10、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1、干扰电性能：

11.1、工作频率：4kHz（允差±10%）；

11.2、调制频率：0.125Hz（允差±10%）；

11.3、差频频率范围：0~112Hz（允差±10%或±1Hz 取较大值）；

11.4、调幅度：0%、100%（允差±5%）；

11.5、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动态节律 8S（允差±10%）；

12、具有 100 个固定处方；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4、输出电流稳定度：不同负载下的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5、中频输出峰值电压：在开路条件下测量时，中频输出峰值电压<500V；

16、运行：输出设定到最大值时，将输出端开路运行 10min 后再短路运行 5min，治疗仪应能正常工作；

17、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8、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9、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序号 4、熏蒸治疗机

1、额定输入功率：1100W；

2、外形尺寸（长宽高）：850×750×1150mm，允差±10%；

3、操作台尺寸（长宽高）：420×405×940mm，允差±10%；

4、治疗机温度：可在 1~99℃范围设定，室温~45℃为熏蒸温度，步进 1℃，允差为±5℃，46~99℃为煎药温度；

5、冲洗水温度：30~45℃，允差±3℃；

6、臭氧水冲洗时间：1~99s；

7、治疗时间：1~99min 内设定，允差±30s，治疗结束有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8、清水冲洗时间：1~99s；

9、烘干时间：1~99min，级差±1min；

- 10、烘干温度：30~45℃，允差±3℃；
- 11、上水方式：自动，加液量：3L；
- 12、熏蒸模式：自动模式和手动模式，手动模式下功率≥12 档可调；
- 13、具有预热保温、自动进水、防干烧、蓝牙音乐、语音提示、一键停止加热、双重温度保护、中途加药、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
- 14、具有臭氧消毒功能；
- 15、配有脚踏板、自吸颈枕；
- 16、支持电动排水，也可手动操作；
- 17、前置过滤装置：过滤精度≥40 μm，反冲洗免换滤芯；
- 18、加热锅一键自清洁功能，高压强劲水流 360° 自旋转清洗；
- 19、智能化设计，臭氧冲洗、中药熏蒸、清水冲洗、烘干功能一键完成，也可独立进行；
- 20、操作方式：≥8 英寸液晶触摸屏，微电脑控制，设定参数和治疗参数实时显示；
- 21、配有独立的控制操作台，机电分离式设计；
- 22、配备冲洗喷头。

序号 5、磁振热治疗仪

- 1、温度控制：40℃~55℃连续可调，误差≤±3℃，且最低温度>37℃，最高温度<60℃；
- 2、超温保护：仪器应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应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温度<60℃；
- 3、磁场强度：8mT，误差<±3mT；
- 4、振动频率：仪器在连续输出时的振动频率应为 50Hz，误差<±2Hz；
- 5、输出模式：M1 为磁振热(常规模式)，M2 为磁振（用于急性期不宜热敷的患处），M3 为磁热（用于不能承受振动的患处）；
- 6、定时：1min~60min，误差<±1%；
- 7、磁场强度分布：由治疗垫上每个热磁振子中心向周边递减，距离治疗垫周边 15cm 以外磁场强度应<0.5mT；
- 8、输出指示：触摸屏控制，实时温度显示；
- 9、输出通道：两路输出通道；
- 10、台式主机，≥7 寸彩色触摸显示屏；
- 11、配推车一台；

12、每通道分别具有 ≥ 24 个处方，针对关节和软组织疾病设置了 ≥ 24 种不同的输出组合，可自动切换温度值和振动模式。

序号 6、微波治疗仪坐式

- 1、微波频率： $2450 \pm 30\text{MHz}$ ；
- 2、输出功率：治疗 $0 \sim 100\text{W}$ 可调，理疗 $0 \sim 40\text{W}$ 可调；
- 3、辐射器电压驻波比： ≤ 3 ；
- 4、微波辐射泄漏： $\leq 10\text{mW}/\text{cm}^2$ ；
- 5、定时范围：1-30 分钟（理疗）、1-99 秒（治疗）；
- 6、输入功率： $\leq 400\text{VA}$ ；
- 7、工作方式：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
- 8、专用磁控管；
- 9、微电脑智能输出控制，输出功率稳定；
- 10、提供脉冲波、三角波、正弦波、连续波等理疗模式，具有针灸、推拿、按摩、热敷效果。三角波、正弦波的周期随功率变化。可根据病人情况设定不同的方案，同轴电缆，承载功率大，衰减小；
- 11、辐射器配置：
 - 11.1、 110×70 马鞍形辐射器：1 只；
 - 11.2、 $\Phi 75$ 圆形辐射器：1 只；
 - 11.3、 $\Phi 130$ 圆形辐射器：1 只；
 - 11.4、 $\Phi 80$ 圆形辐射器：1 只；
 - 11.5、 $\Phi 15$ 柱形辐射器：1 只；
 - 11.6、热凝器： ≥ 9 只；
- 12、推车配有静音轮；
- 13、脚踏开关符合 YY 1057-2016 的要求；
- 14、热凝治疗符合 YY 0838-2011 的要求；
- 15、安全要求符合 GB 9706.1-2007 和 GB 9706.6-2007 的要求；
- 16、脚踏开关进液防护级别 IPX8；
- 17、适用范围：康复科、疼痛科、妇科、骨科、泌尿科、男科、呼吸科、老年科、儿科、皮肤科、消化科、中医科、普外科等科室疾病组织治疗和理疗。

（三）、商务要求（所有条款或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1.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时约定。

3、验收标准、规范：

3.1、以相应的国家或者行业标准及采购文件规定的具体要求为准，如需进行验证的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

3.2、采购人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验收过程中如需第三方机构介入，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对安全到达指定地点的合格产品进行验收，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及质量损坏、数量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售后服务：

4.1、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所投产品必须在中国境内具有备品备件库。

4.2、在产品质保期内，如发生故障问题，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后，应在 1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且工程师必需在 24 小时内达到现场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规定采购方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全年 24 小时技术支持。

4.3、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计划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3.1、售后服务体系。

4.3.2、产品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

5、**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所有产品制造商提供原厂质保贰年。所有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规定执行三包服务，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办理交接手续之日起计算。

6、**其他未尽事宜，**合同签订时进行约定。

五、评分标准及分值

评分类别	评分细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	30分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 说明:①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响应报价; ②有效报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响应报价; ③价格分计算四舍五入后保留2位小数点。
技术分 (40分)	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情况评价 (客观分)	45分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产品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价。 ①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的条款,得分45分; ②响应与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二、技术参数要求”中的的任意一条存在负偏离,扣减5分/条,扣到0分为止。 本项评分将结合供应商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产品宣传彩页或技术白皮书或制造商出具技术参数确认函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产品技术资料佐证的条款,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负偏离”评分。
	投标产品综合评价 (主观分)	10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从产品的以下方面进行评价: (1)适用;(2)安全;(3)操作简易方便;(4)技术设计先进;(5)稳定。 ①完全满足5项要求,产品综合性能优越:10分; ②产品满足上述4项,综合性能完全满足使用需求:8分; ③产品满足3项,综合性能部分符合使用需求:6分; ④产品满足2项,综合性能勉强符合使用需求:4分; ⑤产品满足1项:综合性能不好:2分; ⑥产品满足0项:0分。
商务分 (30分)	产品制造商授权书评价(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提供证明文件)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销售授权书原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 所投产品 的授权书(供应商为所投产品制造商的,视为已提供),得4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授权书,得0分。
	售后服务承诺函评价(客观分)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所投产品的产品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进行评价。 ①“提供 所投产品 制造商(或分公司或集团公司)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得4分。 ②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得0分。
	维修响应时间(客观分)	3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承诺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小时)进行评价(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采购单位将追究相应责任)。 ①≤3小时:3分;②3小时<时间≤6小时:2分; ③6小时<时间≤12小时:1分;④>12小时:0分。
	售后服务方案	4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方案应包括:

	(客观分)		(1) 完善的安装调试方案；(2) 适宜本项目的培训方案；(3) 常规维修保养方案；(4) 可行的应急维修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全部包含上述内容：4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每少1项内容扣1分，扣到0分为止。
--	-------	--	--